

《关于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双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双减”政策旨在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教育回归校内主阵地。通过规范内容、公示收费和专款专用机制，确保课后辅导和兴趣活动的公益性。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四）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

第二十五条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

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中：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票据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

第三十条（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三十九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中小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3〕26号）

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地制宜，开设丰富多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

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个别在周末开展课后服务的“双减”试点地区，只允许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

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地方和学校要按本地区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各地要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要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

（六）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教联〔2019〕70号）

基本原则

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普惠属性，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增加家长过重经济负担。

自愿性原则。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學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學生参加。

服务性原则。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學生离校时间。

公开性原则。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服务方式

引入公益性机构。学校可与公益性机构合作，由学校提供课后闲置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由符合条件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公益性专业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场地、人员资源整合，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指导和监管。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由市（地）、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加强安全管理。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

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公益性机构目录。要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等情况。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绥化市教育局、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绥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绥教联〔2020〕16号）

服务时间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高中教育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晚自习看护。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及家长需求情况确定。学生离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7时30分，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晚于18时30分，初中毕业年级原则上不晚于20时30分。高中阶段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可根据学校实际实行弹性政策，一般不晚于21时30分。高三寒暑假辅导答疑时间安排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服务内容

要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要求，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中小学各学段课程设置、教学特点和学生需求，采取“一校一案”的形式，由校方精研细化内容安排。

经费保障

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

收费标准：市区中小学可采取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中小学课后服务缴费上限为每生每小时 5 元，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公益普惠原则，在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增加家长过重负担前提下，适当下浮收费标准，下浮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资金管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要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服务费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由学校专户管理，专项支出，按学期或按月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要建立免收费政策，因故退费的，需向学校提出申请，整月未上课的全额退费，未满半月（含半月）课时退半费，超过半月课时、未满一个月课时不退费。转学学生根据课时，按整月或半月进行退费、缴费。

三、课后服务的收费标准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上限为每生每小时 5 元，在公益普惠原则下，允许各校根据实际情况下浮。

四、课后服务时间与内容

（一）时间安排

一是分段管理。根据不同学段和年级特点，分别规定了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初中毕业年级、高中非毕业年级、高中毕业年级的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允许各中小学根据冬夏放学时间适当

调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既满足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又考虑季节变化等实际情况。二是**严禁超范围**。早到校看管、午休、晚自习等不得纳入课后服务，确保与正常教学区分。

（二）内容设计

1. **义务教育阶段**：涵盖作业辅导、课外阅读、益智游戏、各类特色课堂和社团活动等丰富多样的内容，注重综合素质提升，遵循“五育并举”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高中阶段**：聚焦答疑和拓展，禁止讲授新课，鼓励开展 AI、编程、科研项目等与国家人才培养战略方向相关的社团及科研兴趣小组活动，注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能力。

五、课后服务原则及监管

（一）四大原则

1. **公益性**：强调课后服务的公益属性，不以营利为目的，避免给家长带来过重经济负担。困难家庭学生免收费。

2. **自愿性**：学生家长自主选择，禁止强制或变相捆绑收费。

3. **服务性**：内容需“质价相符”，结合社会发展需求，如引入科研机构合作。

4. **公开性**：收费项目、标准、退费办法须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经费管理

1. **收支规范**：服务费纳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按月发放人员报酬，严禁设立“小金库”。当年未完成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

按原用途使用，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退费政策：遵循“据实收费”原则，按实际参与时间退费，如整月未参与全额退，半月内退半费。

3. 税务管理：要求使用税务发票，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保证税务合规。

六、工作要求

禁止扩大服务范围（如将晚自习纳入收费）、禁止加重课业负担（不得讲新课或集体补课）、禁止乱收费、禁止不合规机构入校、加强安全管理。

做到动态监管，建立第三方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设立监督举报渠道，定期公示收支，确保政策落地。

总体而言，该通知全面规范了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费管理及相关工作要求，旨在保障课后服务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